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5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署理財政司司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胡偉文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議程第 V 項

署理財政司司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胡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外事)
李永誠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外事)
熊天慧女士

議程第 V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金融發展局
主席
史美倫女士, GBS, JP

金融發展局
高級顧問
李建英先生

金融發展局
秘書處主管
鄔明駿先生

議程第 IX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6年11月15日會議
CB(1)364/16-17 號文件 的紀要)

2016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CB(1)277/16-17 號文件 委員會季度報告》
(2016年7月至9月)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1)272/16-17(01)及
(02)號文件 | — 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就未來基金運作情況相關事宜的來函(只備中文本)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即題為"未來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的資料文件) |
| 立法會
CB(1)306/16-17(01)號
文件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周年報告 |
| 立法會
CB(1)320/16-17(01)號
文件 | — 有關按應計制編製的 2015-2016 年度政府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聞稿) |

2. 委員察悉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363/16-17(01)號
文件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363/16-17(02)號
文件 |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3. 委員商定在訂於 2017 年 2 月 6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c)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介人收取註冊費、申請費及年費，及就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徵費作出調整；及

(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7-2018 財政年度預算。

4. 委員又商定，2017年2月6日的會議將於上午9時至大約下午1時舉行，以便有充分時間討論上述4項議題。

5.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曾於2016年11月10日致函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未來基金的運作情況一事；而政府當局僅就其來函提供十分簡短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272/16-17(02)號文件)。他建議將此事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讓事務委員會可深入討論此議題。

6. 主席及梁繼昌議員認為，委員可於政府當局就2017-2018年度財政預算案作出簡報時，就此議題發問並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7. 張超雄議員重申，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涉及未來基金的運作事宜，包括投資策略及政府當局可在何種情況下從未來基金提取款項。他擔憂政府當局就2017-2018年度財政預算案作出簡報時，只會提供關於未來基金的事實資料。

8. 主席表示會將"未來基金的運作"一事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
CB(1)123/16-17(01)號
文件

— 2016年第三季經濟
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
CB(1)190/16-17(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
展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9. 應主席之請，署理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會後補註：載有署理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39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簡報香港經濟發展的最新情況、本港住宅樓市的最新情況、2016 年最新經濟預測，以及 2017 年本港及環球經濟展望。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7 年 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39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宏觀經濟狀況及刺激經濟措施

11. 林健鋒議員、陳振英議員、黃定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主席均關注到，美國新一屆政府的經濟政策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亞洲、內地及香港的經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政策，以抗衡可能出現的不利影響。林議員憂慮，美國或會推行貿易保護措施(例如提高入口稅的稅率)。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刺激本地需求、支援旅遊業和進出口業，以及鞏固香港現有的支柱產業。黃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應該作好準備，以應對美國可能調低稅率及改變稅制的行動，這些措施或會導致海外企業遷離香港。張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主席詢問，署理財政司司長使香港作

好準備，以應對未來經濟環境不明朗的挑戰時，會否採取有別於前任財政司司長的措施。

12. 署理財政司司長贊同委員有關美國新一屆政府的經濟政策可能會對環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的意見。政府會密切監察美國的相關發展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例如為相關產業推出紓緩措施)，藉以維持本港經濟及金融體系的穩定。他補充，香港會繼續推行支持自由貿易的政策、開拓新出口市場，以及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聯繫。

13. 在維持宏觀經濟穩定的措施方面，署理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經濟在 2016 年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為此，政府採取了多項應對措施，藉以刺激本港經濟並支援相關產業。該等措施有效地令失業率在 2016 年全年維持於低水平。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協助本地企業、扶助本地產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以及鞏固香港各個支柱產業。關於對旅遊業的支援方面，署理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加強吸引非內地旅客方面的工作、為旅遊業實施相關的一次性紓緩措施，以及長遠改善旅遊基建和開發新旅遊景點。

14. 至於委員憂慮美國改變稅制或會對香港帶來不利影響，署理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的稅制簡單、稅率相對上較低而且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是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的基石。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美國)的稅制發展。據觀察所得，多個稅務管轄區均有推出稅務優惠，藉以刺激經濟，而該等措施很可能會影響到香港的經濟。

15.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評估香港的經濟展望時，有否考慮到內地近期的發展情況，包括去槓桿化措施及各項新經濟政策。

16. 署理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內地經濟應可保持平穩增長。政府經濟顧問表示，內地的經濟情況大致平穩。當局評估香港的經濟展望時，已考慮到與美國新一屆政府的經濟政策相關的不明

朗情況。此外，內地會優先防範金融風險，而系統性風險整體上仍維持於可控水平。

運用 2016-2017 年度的財政盈餘

17. 胡志偉議員察悉，鑒於源自地價收入的收益龐大，政府在 2016-2017 年度很可能錄得巨額財政盈餘，他問及政府當局會如何有效運用財政盈餘。他認為，政府理應"還富於民"，運用盈餘刺激本地需求，務使香港作好準備，以應付迫切的人口老化問題，以及以強制性公積金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可能有變的情況。

18. 署理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會繼續推行適當的措施，以支持經濟及維持本地需求。他指出，當局是按照"政策主導，再從財政上配合"的方針分配公共資源，政府歡迎議員及市民就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

物業市場的發展

19. 林健鋒議員察悉，儘管政府已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但本港物業價格持續高企，市民大眾難以負擔。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協助首次置業人士，包括放寬該等買家承造住宅按揭貸款的現行最高按揭成數上限。署理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推出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旨在令過熱的物業市場降溫，有關措施不會影響首次置業人士。

20. 姚松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加按貸款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間大幅增長。鑒於美國的加息步伐並不明朗，他促請政府當局針對物業價格可能大跌採取預防措施，藉以防範對銀行體系穩定性所帶來的風險。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各類主要貸款(包括按揭貸款、加按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款額及其分別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21. 署理財政司司長同意提供姚松炎議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他表示，政府留意到加按貸款的規模近期有所增長。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推行數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確保物業按揭貸款趨於審慎，以及減低因這類借貸活動而產生的風險。政府亦已提醒市民，目前的超低息環境或會突變，並且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公眾教育計劃及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鼓勵市民審慎借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7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1)514/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措施

22. 梁繼昌議員詢問，專業及商業服務界在2016年的增長和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業界的發展，特別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

23.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專業及商業服務界是香港的四大支柱產業之一，在2015年貢獻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4.9%。在過去10年，有關界別的增值額每年錄得約9% (按價值計算)的可觀增長，高於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在同期的平均增長率。鑒於內地是專業服務的主要出口目的地，故此《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給予香港服務提供者較優惠的待遇，可推動業界發展。署理財政司司長指出，專業及商業服務界具備比較優勢。政府會繼續推廣香港品牌，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更多自由貿易協定(例如現正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磋商的自由貿易協定)。預期"一帶一路"策略以及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將會有利於業界發展。

2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證券市場加設第三板，以供科技公司上市。署理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歡迎能夠促進市場發展的措施，並對加設第三板持開放態度。政府會與業界商討是否有此需要，以及落實有關建議的細節。

打擊逃稅活動的措施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 12 月公布的資料，在 2015 年，香港近半的外來直接投資均來自屬離岸公司常見註冊地點的稅務管轄區(包括英屬處女島、開曼群島及百慕達)，而這些地方往往被視為"避稅天堂"。他關注到，鑒於許多離岸公司的運作缺乏透明度，香港或會因逃稅活動而蒙受損失。他詢問政府有何對策解決這個問題。他察悉，逃稅個案數字有所增加，並關注到稅務局是否具備足夠資源解決有關問題。

26. 署理財政司司長解釋，香港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繳稅，而不論所涉及的公司是否屬離岸公司。他補充，國際社會一直致力推出多項提升稅務透明度的措施，當中包括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他表示，稅務局一直有就懷疑稅務違規個案進行調查。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按需要分配足夠資源予稅務局。

消費物價通脹的預測

27. 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 2017 年的通脹預測為何，而他認為通脹或會影響到香港的貸款增長情況。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就所運用的通脹預測模型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是否涉及運用"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 (ARIMA) 模型"及因素分析方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貨幣供應 M3 的變化與通脹率之間的關係進行研究。

28.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政府會於財政司司長發表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的時候，公布 2017 年的通脹預測。根據最新的發展情況，鑒於輸入通脹仍然輕微，以及本地成本壓力受控，故此短期內通脹上行壓力有限。至於政府所運用的通脹預測方法則包括採用"大規模經濟計量模型"、"時間數列分析"和其他方法，透過考慮多種相關因素，從而作出全面的分析和預測。

政府經濟顧問又表示，政府曾研究貨幣供應 M3 對通脹率的影響，所得結論是兩者之間並無明顯的相互關係。

V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立法會 CB(1)190/16-17(05)號文件 — 財政司司長有關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的背景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9. 署理財政司司長表示，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諮詢工作同步進行，務求令政策制訂、資源分配與財政規劃之間的協調加倍暢順。他在編製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會配合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各項政策措施，提供所需資源，亦會妥為顧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期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署理財政司司長補充，政府一直提供資源，推行各項改善社會福祉的措施。政府近年亦推出了多項與長者服務有關的措施，包括改善長者生活津貼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以及將長者醫療券計劃轉為常規計劃。為應對未來的長遠財政挑戰，尤其是因人口老化而引致的財政壓力，政府會繼續審慎管理公共財政，並確保政府開支增長與收入增長一致。當局透過多項措施達致上述目標，當中包括設立未來基金以作長遠儲蓄。政府敲定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會仔細考慮議員和市民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載有署理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391/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簡介財政紀律、

2016-2017 年度的政府預算開支和收入、財政儲備和未來的挑戰。

(會後補註：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的背景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7 年 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190/16-17(05)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與稅務有關的事宜

31.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 2014-2015 課稅年度，納稅最多的 5% 的納稅人所繳納的稅款佔薪俸稅收入的 63%，並認為此一現象反映了貧富懸殊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開徵針對富裕人士的新稅項，例如資本增值稅、股息稅及住宅物業空置稅。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 2014-2015 課稅年度納稅最多的 1% 的納稅人繳納的薪俸稅佔薪俸稅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32. 郭榮鏗議員表示，其辦事處正在研究向非香港永久居民開徵資本增值稅的立法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研究措施以擴闊香港的稅基，並且披露相關的結果。陳振英議員同樣關注到香港稅基狹窄的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開徵新稅項，例如住宅物業空置稅。

33. 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推行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措施，使更多中小企繳納利得稅。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公司在過去 5 個課稅年度每年繳納利得稅的詳情(即政府當局為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提供的背景資料第 22 格)，包括各公司繳納的利得稅所佔的比例，特別是應評稅利潤低於 1,000 萬元的中小企的情況。

34. 署理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評估應否開徵新稅項時，會研究有關稅項背後的政策目標和成本效益。政府歡迎議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但鑒於開徵新稅項會對香港的簡單稅制造成重大

影響，政府考慮任何該等建議時須極為審慎。署理財政司司長承諾提供張超雄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1)514/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運用財政盈餘

35.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運用預期可在 2016-2017 年度錄得的巨額財政盈餘，以及當局決定各項用途時的考慮因素為何。他關注到，當局會否以財政盈餘"還富於民"，以及為香港面對迫切的人口老化問題作好準備。周浩鼎議員認為，2016-2017 年度的巨額財政盈餘讓政府有空間擴大各項與企業利得稅有關的紓緩措施，特別是提高中小企的扣稅上限。

36. 張超雄議員不滿政府經常高估開支但低估收入。他又指出，政府的公職人員退休金的無撥備負債將會攤分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內支付，因為公務員將會分階段退休。因此，政府當局無須為此項負債預留一大筆財政儲備。至於協助弱勢及低收入社群的措施方面，張議員深切關注到香港有約 20% 的人口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減貧及收窄貧富差距。

37. 劉小麗議員批評現任行政長官未能履行其競選政綱，為香港收窄貧富差距、改善安老服務及解決房屋問題。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該運用資源解決人口老化帶來的各種問題，而非展開"大白象"基建項目。此外，她又關注到，政府推出的許多一次性紓緩措施(例如差餉寬免)只會惠及大企業而未能配合草根階層的需要。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協助長者及草根階層。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該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興建更多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制訂墟市政策，以及向每名香港永久居民派發 10,000 元。

38. 署理財政司司長表示，現屆政府推出了多項減貧措施，當中包括落實若干由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會研究對策，以提高減減貧窮措施的成效。與 2012-2013 年度比較，政府在 2016-2017 年度用於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加了 54.5%。他重申，當局是按照"政策主導，再從財政上配合"的方針分配公共資源。面對未來經濟困難的環境，政府會制訂措施，協助本地產業，以及配合社會各界的需要。他又表示，行政長官將會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關於退休保障的政策。

39. 陳志全議員批評，政府管理公共財政時過份審慎。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該"還富於民"，並且提高稅收，以期取得更多資源，推行計劃以改善香港市民的民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每名香港永久居民提供退稅及發放款項。

40. 署理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必須審慎管理公共財政。他指出，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政府用於若干政策範疇(包括社會福利、衛生及教育)的經常開支有所增長，而相關的增長率更高於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他向議員保證，如有充足的政策理據，政府會推行"還富於民"的措施。

協助本地產業並推動其發展

41. 陳振英議員認為，政府應該增加在資本投資方面的開支，此舉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有利。他又表示，政府的無撥備負債及承擔餘額可能被高估，而這或會不必要地加添對政府長遠財政壓力的憂慮。

42. 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為運輸及物流業推出紓緩措施，例如寬免船隻的牌照費及各項年檢費用，以助業界渡過經營困難的時期。此外，他指出，當局規定本地船隻須每隔 3 至 5 年為不同的牌照續期，此舉會令營運商不願投資於採用新科技的設備。他補充，雖然自由黨不反對

政府增加社會福利開支，但該黨認為，政府亦應制訂措施，以配合中產階層的需要。

43. 黃定光議員轉達了業界認為政府應加強以下工作的意見：推動創意產業及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以及提高食物安全。他又籲請政府當局制訂配合港珠澳大橋啟用的措施，包括推動大嶼山的發展，以及發展香港的會議及展覽設施，因為現有的場地(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均已達至飽和。

44.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零售業銷貨額持續下跌、訪港旅客人數及內地旅客的消費金額有所減少，以及本地批發和零售業因網上購物迅速發展而面對激烈競爭的問題。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為各行各業推出紓緩措施，藉以刺激本地需求、協助業界掌握新科技，並且加強吸引內地各個城市的居民訪港的工作。

45. 姚思榮議員表示，旅遊業可推動其他相關行業(包括零售業及飲食業)，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旅遊業的工作。他又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推行措施，協助業界降低營運成本，例如寬免牌照費及推動發展綠色旅遊。

46.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僅透過投資於硬件及為初創企業提供資助來推動創新科技，並不足夠。為協助初創企業，政府當局應該加強為創新科技業界培育人才的工作，並停止將合約外判予出價最低的投標者，因為此舉不利於初創企業。莫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政策局/部門")進行數碼轉型、擴大公開政府數據的範圍，以及在推動數碼轉型方面加強與初創企業合作。

47. 署理財政司司長察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表示會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討論該等意見和建議。他又表示，政府了解到旅遊業所面對的困難，並會考慮是否需要制訂相關的支援措施。就此方面，他呼籲議員支持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這將會有利於本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

解決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的措施

48. 易志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總勞動人口進一步減少，勞動市場的人力供應十分緊張。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香港輸入外地勞工的政策，以解決部分行業人力嚴重短缺的問題，以及應對勞動人口老化的挑戰。他表示，此一問題不能單靠加強應用科技來解決，因為即使是高端物流業亦面對人手短缺的難題。

49. 梁繼昌議員認為，經濟轉型及向各產業和界別推廣運用新科技，有助解決勞動人口持續減少的問題。就此方面，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發展新產業制訂任何長遠計劃。

50. 署理財政司司長同意，政府應該制訂措施，以解決勞動人口老化的問題，而這個問題會令許多行業的經營成本上漲。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解決此一問題。據觀察所得，不同業界(包括零售業)正在探討運用新科技來減低經營過程中的勞工需求。當局相信市場會作出調節，而政府會制訂措施，協助市場調節。

未來基金

51. 胡志偉議員及陳振英議員詢問，未來基金的預期回報率為何。

52. 署理財政司司長表示，財政儲備向來是存入外匯基金以作投資。未來基金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成立，"首筆資金"為土地基金的 2,197 億元結餘，以名義帳目的方式持有。未來基金仍然屬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並會存入外匯基金以作投資。當局在現階段難以預測未來基金的回報率，而成立未來基金旨在透過長線投資，爭取財政儲備取得更高回報。為了作出披露，當局會在外匯基金的周年財務報表及政府周年帳目中列出未來基金的結餘及其回報率，並把該等文件提交立法會。

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

53. 姚松炎議員察悉，2016-2017 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估計達 785 億元，遠高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在 2015-2016 年度的結餘(582 億元)。此外，當局預計用於基本工程的估計開支會逐步增加至 2020-2021 年度的逾 1,000 億元，高於同期地價收入的估計收益。有鑒於此，姚議員擔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是否有足夠資源在未來數年落實各項已作規劃的基本工程項目。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按何準則檢討基本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

54. 署理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會預留足夠資源，以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推展基本工程計劃下的各個項目。如有需要，政府可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資金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達到此一目的。他解釋，在評估基本工程項目的需要和優次時，政府會考慮推行有關項目背後的政策目標，以及基本工程項目開支水平與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是否相稱。

房屋開支

55. 姚松炎議員質疑，當局是否有足夠資源興建公屋單位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下的單位，以配合 2016-2017 年度的建屋目標。他又詢問，當局在未來數年會分配多少資源興建公共房屋。

56. 署理財政司司長表示，興建公屋單位及居屋單位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職權範圍，而房委會的預算是獨立於政府的預算案。政府會按需要分配資源予房委會。就此方面，當局已於 2014 年設立房屋儲備金，以配合未來 10 年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署理財政司司長強調，房委會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建屋目標。

VI 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提升對某些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規管；以及建議修訂《公司條例》，以提升註冊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

(立法會
CB(1)363/16-17(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
監管制度"的文件

立法會
CB(1)363/16-17(06)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的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7.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委員簡介政府擬就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建議進行諮詢的計劃。擬議修訂旨在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以履行香港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成員的責任。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7 年 7 月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討論

對《公司條例》的擬議修訂

58. 梁國雄議員察悉，對《公司條例》的其中一項擬議修訂是規定公司須識別擁有公司重大控制權的人士及相關法律實體，並就此備存登記冊。就沒有遵從備存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規定而言，當局對該違規情況的建議罰則只包括施加罰款，並不包括監禁，他關注到建議罰則的阻嚇作用不大。至於針對可登記的個人或法律實體沒有遵從通知書規定，對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所載的

相關所需詳情進行確定和確認所施加的制裁，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用某些海外制度(例如英國及瑞士)的條文，賦權公司向違規的可登記個人或法律實體發出限制通知書，藉以限制他們行使若干權力。

5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雖然就有關罪行訂定較重的罰則可收較大的阻嚇作用，但有關罪行的建議罰款水平，與《公司條例》現時所訂明公司沒有備存成員、董事及公司秘書登記冊的罰則相若。政府察悉，在某些海外制度中，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如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公司有權發出限制通知書，限制他們行使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等若干權力。政府對此事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敲定有關建議的最終方案時考慮公眾的意見。

60. 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指出，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或最終控權人(可以是自然人或公司)可透過於本地及海外成立多層控權公司來掩飾其在該公司的權益。他們詢問，關於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受控制法人的資料會否向公眾披露。

6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解釋，根據對《公司條例》的擬議修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取得及備存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並須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對於由實益擁有人通過一連串的鏈狀架構中多層公司而控制的公司，該等公司除了須披露屬個別人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外，亦須識別其直屬控股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或海外成立為法團)，作為擁有該公司重大控制權的相關法律實體，並予以登記。若該法律實體屬離岸公司，有關公司亦須披露控制該離岸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擬議修訂

62.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沒有遵從擬議新監管規定的個案，訂定檢控數字的目標，以

便在特別組織於 2018/2019 年度對香港進行相互評估時，符合特別組織的相關標準。他指出，雖然金融機構如沒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乃屬刑事罪行，但根據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如 4 類從事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即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當局將不會對他們施加刑事制裁。他質疑金融機構與該 4 個行業的待遇有差別，並詢問此一建議與特別組織的建議是否一致。

6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回應時表示，政府不會就提出檢控的數字訂定任何目標，而特別組織亦沒有就此作出任何規定。她表示，特別組織就成員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相互評估時，會研究有關制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成效，以及該等司法管轄區有否對各種違規行為施加適度及具阻嚇作用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至於針對該 4 個行業沒有遵從規定的建議罰則，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表示，特別組織並無要求成員司法管轄區須對從事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的違規個案施加刑事制裁。務須注意的是，該 4 個行業因關乎處理客戶款項的交易而可能面對的風險，應不及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那麼高。考慮到該 4 個行業相對於金融機構的潛在風險，政府不打算就該等行業的違規情況建議刑事制裁。

64. 梁繼昌 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及《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以具體訂明針對律師、會計師及地產代理沒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制裁。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違規情況建議制裁措施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6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借助相關條例下的現行監管制度，以要求該 3 個

行業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如有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情況，會按照 3 項法例所訂的現行調查、紀律及上訴機制處理。她補充，3 項法例已訂有一套適當的紀律制裁措施，包括譴責、勒令作出糾正，以至民事罰款、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或撤銷牌照，應足以收阻嚇之效。該 3 個行業的紀律機制與特別組織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制看齊。至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方面，考慮到此一行業的潛在風險，以及需要在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之間維持若干程度的一致性，政府不打算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違規情況列為刑事罪行。

66. 姚松炎議員詢問，測量師有時需要為客戶處理地產代理的工作，他們會否受擬議的監管措施所規限。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時表示，特別組織所指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包括賭場、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地產代理、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當中並不包括測量師。因此，測量師將不會受擬議的監管措施影響。

VII 亞洲開發銀行—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11 次 補充資金的供款

- | | |
|-----------------------------------|---|
| (立法會
CB(1)363/16-17(07)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亞洲開發銀行—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11 次補充資金的供款"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363/16-17(08)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11 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7.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金管局助理總裁”)向委員簡介香港擬向亞洲開發銀行(“亞銀”)亞洲開發基金第 11 次補充資金活動(即“第 XII 期資金”)作出 1,747 萬美元(約 1 億 3,720 萬港元)供款的建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解釋，亞洲開發基金一般每 4 年補充一次資金，而對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屬自願性質。政府建議將香港的分擔捐款比例維持於捐款成員目標捐款額的 0.57%，這比例與自 1997 年以來，亞洲開發基金過去 5 次補充資金活動中所採用的比例相同。政府會採用 10 年期標準兌現時間表(即由 2017-2018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落實香港向第 XII 期資金的供款。當局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供款。

68. 金管局助理總裁就其他供款成員的供款作出補充。19 個區外成員中的逾半數已同意，相對於第 XI 期資金而言，他們向第 XII 期資金供款時會提高或維持其分擔供款比率。至於 14 個亞太地區的區內供款成員方面，大部分均同意提高或維持其分擔供款比率。當中，中國的分擔供款比率由 0.77% 大幅提升至 3.26%；而印尼將再次成為供款成員，並就第 XII 期資金作出供款。因此，普遍預期香港會維持與第 XI 期資金相同的分擔供款比率。

討論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作出的供款

69. 姚松炎議員注意到，香港擬向第 XII 資金作出供款的金額，遠低於對上一次在 2013 年向第 XI 期資金作出供款的金額。他詢問在第 XII 資金後，香港須作出的供款金額估計為何。

7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表示，建議向第 XII 資金的供款水平為 1,747 萬美元，較香港向第 XI 資金的供款減少了 47.3%。這是因為在亞銀把亞洲開發基金的貸款項目及有關資產轉移至亞銀的普通資金源後，亞洲開發基金將只提供資助，故

此第 XII 期資金的補充資金總額顯著減少。她表示，鑒於亞洲開發基金一般每 4 年補充一次資金，關於第 XIII 期資金的磋商尚未展開，在現階段難以估計於第 XII 資金後，香港須向亞洲開發基金作出的供款金額為何。

71. 梁繼昌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他詢問，香港企業可如何受惠於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作出的供款。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根據亞銀的資料，截至 2015 年年底，香港企業投得的亞銀資助項目，例如採購合約及顧問服務等，總值達 9 億 6,197 萬美元。她補充，該等項目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運輸、能源及資訊科技。

亞洲開發銀行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工作

72. 梁繼昌議員詢問，亞銀與亞投行的工作會否重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亞銀及亞投行的工作優次並不相同。亞銀集中支援扶貧項目，而亞投行則致力為亞洲區內的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總結

73.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擬向亞洲開發基金第 XII 資金作出 1,747 萬美元供款的建議。

VIII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1)363/16-17(03)號文件 — 金融發展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63/16-1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金融發展局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4. 金融發展局主席("金發局主席")以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1)363/16-17(03)號文件)向委員匯報金發局的工作進度，包括在 2016 年發表的 7 份

報告、2016 年間進行的推廣和聯繫活動及人力資源措施，以及 2017 年的工作計劃。

討論

金融發展局的角色

75. 梁國雄議員質疑是否需要成立金發局，以及在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金發局會否繼續運作。梁議員認為，如金發局須繼續推行其工作，當局應該將金發局轉為法定機構。梁繼昌議員同意，如金發局須繼續推行其工作，當局便應該檢討金發局的架構安排，以利便該局日後的工作。

76. 金發局主席表示，金發局是一個高層次諮詢機構，負責諮詢金融服務業界意見，以及就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目前，金發局的研究工作主要由該局成員以兼職及義務形式進行。她同意，日後如可將金發局轉為法定機構，會是可取的做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金發局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任命，任期為兩年。行政長官將於金發局主席及其他成員的現屆任期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屆滿時，再度任命他們/作出新的任命。

77. 鑒於金發局並非法定機構，因而沒有行政權力執行所提出的建議，陳振英議員詢問，金發局可如何確保政府及相關的監管機構適時推展其建議。他認為，金發局應每年進行審計工作，藉以監察其所作建議的實施情況。

78. 金發局主席表示，金發局有密切監察政府推展金發局在報告內提出的各項建議的進展，並會在金發局的年報內匯報每份報告的實施進展，讓公眾知悉有關情況。

79.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金發局的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評估金發局在過去幾年的工作，以及金發局有否需要繼續推行其工作。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述明其對金發局所發表的報告

的回應，尤其是在推展金發局的建議方面的進展情況及不就其部分建議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的原因。

8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金發局所提出的建議。金發局所發表的報告就不同議題提供了多項建議，政府當局及相關的監管機構需時研究該等建議的可行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察悉石議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676/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香港推廣綠色金融

81. 陳淑莊議員從金發局於 2016 年 5 月發表題為"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的報告中注意到，綠色金融指為可持續發展、低碳及可抵禦氣候變化的經濟的項目、產品及企業而進行的資金籌集和金融投資活動。就此方面，她關注到金發局建議邀請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港鐵公司("港鐵")等公營機構考慮發行綠色債券。依她之見，機管局(特別是其三跑道系統項目)並不環保，故此不應獲頒發"環保標籤"。她又詢問，金發局有否考慮向綠色項目頒發"環保標籤"，例如推動在香港發展及運用太陽能的項目。

82. 姚松炎議員贊同上述意見，認為三跑道系統項目事實上是一項非環保項目。他詢問，金發局關於在香港推廣綠色金融的計劃為何，特別是考慮到綠色項目的投資風險相對較高但投資回報卻屬偏低，該局會以何種方法鼓勵投資者投資於該等項目。

83. 金發局主席表示，綠色金融可以指就任何具備環保特色的項目而進行的資金籌集和金融投資活動。金發局建議政府發行基準綠色債券，以期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並鼓勵私營機構發行綠色債券。她補充，雖然綠色金融是一個相對上較新的領域，但隨着各國在 2015 年 12 月於巴黎進行國際氣候談判(即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第 21 次締約

國會議)取得成果，世界各地的政府均已積極採取措施，發展綠色金融。此外，自聯合國發表"負責任投資原則"後，越來越多企業已經將環保元素(例如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方面的事宜)納入其投資項目。

84.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何準則釐定哪些債券屬綠色債券，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如何鼓勵銀行和金融機構推動綠色金融的發展。

85. 金發局主席表示，評級機構已經制定標籤/認證程序，以利便確認債券產品的"綠色特徵"。由於英國關於綠色債券的相關標籤/認證市場發展較為成熟，數家本地企業曾於倫敦發行綠色債券。她認為，政府及業界應合作制訂相關的標籤和認證架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建築界的"綠建環評"認證系統便是環保標籤制度的一例。政府與香港品質保證局正合作發展環保標籤計劃，以期在香港推行綠色金融。他補充，在認證程序中，必須取得獨立意見或第三方認證。

金融發展局的研究工作

86.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香港在推行社會責任投資方面進展緩慢，並詢問金發局會否研究在香港推廣社會責任投資的方法。金發局主席同意，香港有空間發展社會責任投資，而金發局在 2017 年會更着重於此一議題。

87. 主席支持金發局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及金發局進行研究並制訂措施，以協助中小型證券行在其業務中運用金融科技。他強調，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以及運用科技處理"認識客戶"程序，以便海外投資者在本港證券行開立交易帳戶方面，有需要為中小型證券行提供財政支援。他又籲請政府當局把握機遇，將滬深 300 指數引入香港市場。

8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指出，財政司司長已於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若干措施，藉以推動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當中包括

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成立協調辦事處，與證券業界保持聯繫，以期物色可引入香港的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在"認識客戶"程序中運用金融科技。金發局主席表示，加強人力資本及人力培訓對於在香港發展金融科技十分重要。金發局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培育人力資本，以配合金融服務界的可持續發展。至於將滬深 300 指數引入香港市場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跟進此事。

IX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在稅務局印花稅署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職位

(立法會
CB(1)363/16-17(09)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庫務科開設 1 個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及在稅務局印花稅署
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
職位"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89.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以下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在稅務局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職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需要開設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加強人手處理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的各項措施；而稅務局需要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職位，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並為各項與印花稅有關的政策措施提供支援。

討論

90. 姚松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設職位是否屬常額職位。他又詢問，擬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

官職位將可帶來甚麼經濟效益。

91. 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該兩個擬設職位將開設為常額職位。就擬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而言，其主要職責是處理香港在國際間稅務合作方面的各項措施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他解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近年提出了多項旨在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的新措施。經合組織在 2014 年發表關於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新標準，政府正在籌備實施該等標準。此外，經合組織再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了一套涵蓋 15 個範疇的行動計劃，以應對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簡稱"BEPS")的行為。香港於 2016 年 6 月向經合組織表明就 BEPS 方案及其一致實施作出承諾。預期日後將會出現更多類似的措施。當局有迫切需要加強給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支援，以便長遠處理與國際間稅務合作相關的各項事宜。他強調，適時落實該等國際措施，以免被經合組織/歐洲聯盟("歐盟")標籤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對香港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否則便會嚴重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可能導致經合組織/歐盟針對香港實施抵制措施。有關擬於稅務局開設的總評稅主任職位，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當局曾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設一個為期 3 年的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該編外職位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考慮到與印花稅政策及徵收印花稅有關的工作量持續增加，政府當局建議開設 1 個常額職位，接手處理相關的職務。

92. 梁國雄議員指出，鑒於香港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故此他質疑香港落實旨在提升稅務透明度的國際措施有何好處。副秘書長(庫務)2重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有必要採取相關措施。他補充，香港一向奉行簡單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假若香港須改用全球稅制，這意味着需要對現行稅制作根本性的改變。

經辦人/部門

總結

93. 主席總結，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人員編制建議。

X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3 月 29 日